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5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15: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9:15-15:00。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464 名，代表股份数 1,776,010,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2604%。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数 20,587,3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85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2,454 人，代表

股份数1,755,423,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748%。

3、管理人代表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4,012,6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751%；反对：1,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27%；弃权：7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3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741,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195%；反对：1,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196%；；弃权：7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